

关于做好我校科技成果项目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指示精神,根据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关于面向高等学校采集科技成果项目信息的通知》(教技发中心函[2016]36号)的文件要求,现组织我校科技成果项目信息填报工作,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范围

填报近5年(2011年至2015年)科技成果信息,每个项目填报一次,其中以财政性科技投入形成的科技成果信息不得漏报。此次填报只需填写已经结题的项目。

(1)纵向项目:科技处提供2011-2015立项的一二类项目清单,对于数据库状态为“已结题”的必须填报;对于数据库状态为“在研”,但实际项目已经结题的,经项目负责人确认,也建议填报。

(2)横向项目:科技处提供2011-2015立项的三类项目清单,对已结题项目,由项目负责人自愿填报。

二、填报程序

1、相关项目负责人登陆中国技术供需在线数据填报入口

(<http://211.68.23.102/edudata>)进行注册,必须填写我校的组织机构代码46600686-9。

2、项目负责人逐项填写《立项信息》、《成果基本信息》以及《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与支持条件》《团队情况》《科技成果与获奖情况》四个附加表格,经检查无误后提交审核。

3、学院联络员定期检查和督促本单位填报情况。

4、学校管理员审核并提交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三、工作要求

本次高校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工作意义重大，采集的数据和结果将直接关联到未来高校科研项目立项和国家科技成果引导基金的支持力度。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积极配合项目负责人做好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

四、时间安排

- 1、6月7日前，对科研秘书进行填报要求培训；
- 2、6月8日~17日，项目负责人填报，学院管理员对本学院填报情况督促审核；
- 3、6月17日~20日，学校管理员审核提交。

联系人：

科技项目： 王志文 电话：6304 人文类项目：刘 峰 电话：6527

成果填报方面：郝建霞 电话：6594

学校联络员、综合事务：郭 枫 电话：6331

附件：1. 关于面向高等学校采集科技成果项目信息的通知

2.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项目网络信息录入说明书

